

反扒大队再发“防扒地图”，提醒你： 经过这8个区域，可要看包

①花园地区 作案特点:结伙作案
②怀德桥地区 作案特点:结伙作案 目标人群:学生、BRT1乘客
③南大街地区 作案特点:以三人为主，主要作案时间为节假日、上下班高峰、中午和晚上的购物时间 目标人群:逛街者
④兰陵地区 作案特点:结伙作案 目标人群:购物者、路人、公交乘客
加强防范区域 江南商场公交中心站、第三人民医院、常工院校区、红梅地区、九龙小商品市场。 目标人群: 常工院校区针对学生，九龙小商品市场针对的是购物者，其他三个区域针对匆忙换乘车的乘客。



⑤人民公园地区 作案特点:“单兵作战” 目标人群:游客、路人
⑥文化宫地区 作案特点:单人作案为主，经常在路上游弋，找到目标后尾随实施扒窃 目标人群:购物者、公交乘客
⑦红梅公交中心站 作案特点:结伙作案 目标人群:游客、公交乘客
⑧清凉地区 作案特点:多人作案，最多时人数有六七人 目标人群:公交乘客

提高警惕区域:

位于中吴大道与清凉路的交叉处，即原先的中凉立交桥周边。

作案特点:这一区域位于城郊接合部，客流量大，人员和交通复杂，一般多为扒手下车区域。扒手极有可能在下车前再顺手捞一把，因此经过这个区域时要提高警惕。

常州警方发布的“反扒地图”很给力。记者昨日从常州公交分局反扒大队了解到，近期的扒窃报案数呈下降趋势，1月12日更是出现了零发案。为此，反扒大队再次发布更为详细的“防扒地图”，标出重点区、加强区、警惕区等8大区域，提醒市民注意防范。

警方发布“防扒地图”

1月6日，常州公交分局反扒大队发布公交反扒“线路图”，梳理出扒窃案件高发的16条公交线路的近百个站点，提醒市民乘坐这些线路，或是途经这些站点时，要加倍注意随身财物的安全。快报报道一周以来，扒窃案明显减少，1月12日更是出现了零发案。

据反扒大队大队长李俊介绍，目前市区拥有公交线路150余条，公交站台4443个，日营运

的公交车2500余辆，日均客流量110万余人次。为了对付“车扒”，除了警方的严厉打击外，市民更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为此，警方梳理了市区扒窃案件多发的重点区域，再次发布更为详尽的“防扒地图”，提醒市民外出看好自己的口袋。

小偷作息早出晚归，你得注意

年关时节，小偷都想“捞一把”过年，因此每年1月的发案率均比较高。反扒民警对去年全年发案时间段进行统计，发现16时至20时发案509起，占到案件总数的46.3%。另外，早高峰时间段(7时至9时)发案463起，占到案件总数的42.1%；中午时间段(11时至14时)发案128起，占到案件总数的11.6%。小偷也是

“早出晚归”，与市民的作息时间差不多。其中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是，那个时候的公交车最挤，小偷最容易得手。

此外，快速公交BRT沿线案件明显增多，除主线B1、B2外，案件多发生在支线B11(湖塘中心站—火车站)、B12(恐龙园—白家桥)、B13(新小桥—火车站)、B22(花园总站—火车站)、B23(虹景金桂园—钟楼开发区)的快速公交车及站台上。据分析，主要原因是小站不停、车速快、乘车人数相对拥挤，扒手容易得手，BRT转车不花钱，作案成本低。

据介绍，在常州作案的扒手多是无业游荡人员、吸毒人员和聋哑人员等。据统计，作案人员的年龄大多在40岁以下，其中男性占80%，70%以上是被打击处理过的惯犯。其中1/3的扒手是聋哑人员。去年下半年来，聋哑

人在公交车上作案大幅减少，多转移到大型商场、医院、步行街等人员相对密集的地方作案。去年，共抓获聋哑人扒手24人，他们的平均年龄只有24岁。

由于公交车上打击力度的加大，公交车上扒窃犯罪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一些扒窃人员转至站台伺机作案。从去年抓获的嫌疑人来看，大部分属结伙作案，且分工明确。扒窃侵害物品单一，多为现金和手机。今年以来除普通扒窃手法外，公交车上刀片划包案件明显增加，剪金项链案件大幅减少，站台抢夺金耳环的案件增多，用镊子夹钱包作案都转移到大型商场。

昨天，常州公交分局和常州公交公司联合组成的反扒志愿者佩戴红色袖章，在常州13个最拥挤的站台“站高峰”，此举将对扒手有一定的威慑力。

薄建广 葛小林

民房变候车室，黑中介在此揽客

每次带客20多个，昨日被取缔

日前，快报热线接到读者举报，称武进地区有多辆私人大巴，随处招揽生意，往四川贵阳方带客。昨天上午，记者随武进交通部门稽查人员埋伏2个多小时，成功截获一辆违规带客大巴。拔出萝卜带出泥，一处违规招揽客源的黑中介也被取缔。

现场：“客运办事处”隐身平房

1月13日上午10点25分，记者和交通稽查人员来到黑车出没地——武进洛阳虞桥加油站附近。为了不打草惊蛇，记者先去“探风”。

记者走到加油站对面，看到一座小屋上挂着“贵州长途客运办事处”的牌子，门前已经站了十多个提着大包小包的乘客。在“办事处”门口的广告牌上，写着“江苏一贵阳，洛阳一贵阳”的8个大字，旁边附有途经路线。广告牌的最下面，是订票热线，以及用红字标明的投诉电话。经调查，这些电话号码都为私人所用。

随后，记者假装乘客走进“办事处”。不到二十平方米的屋子里，仅有一张破旧的双人沙发，一张办公桌，一台饮水机。破

败不堪的墙上，则贴满了大巴路线表，以及一张无锡地图。

调查：“黑巴”每次能带走20多人

等了20多分钟，记者看到平房门口的空地上已经摆满了行李，旅客人数也增至20人。等了近一小时，大巴车迟迟未出现，旅客们有些着急了。按照广告牌上的手机号，记者打电话询问“办事处”大巴车的到达时间。在电话那头，一位中年男子回答，原定上午11点到达，但临时有事耽误了，要延迟到12点。

等车时，附近居民告诉记者，最近几日经常有各种大巴停在小屋前，带客上车。“平时少点，年底这段时间特别多，有时一天来两三批，每次能带走20多个人。”

抓获：守候2小时，“黑巴”被逮正着

又等了差不多1个半小时，临近下午1点，一辆挂上海牌照的浅绿色大巴车终于出现。到了目的地后，大巴车没有立刻停下，而是开到加油站，在里面调转车头驶出，准备停下带客。这时，2辆警车突然冲



不少旅客正在等黑巴车

准许运营路线是上海至浙赣湘贵。武进交通局稽查科杨科长介绍，该大巴不按约定起始地、目的地线路行驶，按照规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目前，对于最终处罚结果，武进交通部门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对于加油站对面的所谓“办事处”，经查证，是一处私自开设没办任何手续的黑中介。目前，武进交通部门已将其取缔，相关处理正在进行中。同时，武进交通部门将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查处各类违规带客大巴和类似的黑中介。周青 姚斌

**年关难过
他们都拿到赔偿款**

临近春节，对于遭遇各种官司的人来说，“年关难过”，有的官司甚至是一拖几年。面对这些棘手的问题，常州各级法院的法官们没有放弃，而是苦口婆心找来各方做工作，倾力劝服，让矛盾得到化解。

正常骑车被撞残，无证驾驶要赔钱

正常行驶遭遇交通事故，落下腿部残疾却要赔偿他人几万元。记者昨日获悉，这起复杂的交通肇事案，历经三四年终于解决。

2007年，薛某驾驶摩托车正常行驶，忽然路边窜出一辆载人的电瓶车，躲闪不及两车相撞，事故中三人都受了伤。无业的薛某光治疗费就花了四万多元，看病的钱全是东拼西凑来的。可此时，他却收到了一纸传票：电瓶车上的乘客南某摔伤致残，将他告上法庭要求赔偿。

原来，薛某是无证无照驾驶，又未购买交强险，尽管薛某是正常行驶，但仍需负次要责任。最终，法官判决薛某赔偿南某七万多元。家中一贫如洗，拿什么来支付赔款？于是，薛某对开电瓶车的秦某提起诉讼，法院审理后判决秦某赔偿薛某三万多元。可秦某七十多岁，没有收入，根本凑不出赔偿款。于是，一场追讨赔款的拉锯战开始了。

为了调解此案，法官轮番上阵，先是说服南某作出让步，又劝服秦某的子女分别出钱，薛某借钱，最终以2.5万了结此案。

超期案起死回生，2800元赔偿金到位

1月13日，小煜的父母从常州市戚墅堰区执行局局长相继光手中拿到了2800元。

2006年9月26日下午5时许，3岁的小煜在自家门口玩耍时，恰好张某骑二轮摩托车从其身边经过，车上所带的煤气瓶突然掉下来，砸伤小煜。2007年8月9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由张某赔偿小煜各项损失计人民币8000元（含已支付的医药费1700元）。同时，约定张某于2007年8月底前支付1500元；同年12月底前支付2000元；余款2800元于2008年6月底前一次付清。张某起初履行了部分义务，但余款2800元却迟迟未履行。2010年12月5日，小煜的父母向戚墅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审查，已过了提出申请执行的有效期限。

该院考虑到小煜系未成年人，而且家庭经济困难，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出发，多次找到张某，动之以情，晓之以理。1月12日下午，张某将余款2800元交到了法院，最终使这起“超期”案件起死回生。

被撞致二级伤残，年前拿到了赔偿款

1月10日，来金坛打工的湖北竹山人朱某与被告虞某在交警、法院的见证下，交接了赔偿款。至此，朱某终于在春节来临之前拿到了25万元的赔偿款。

2010年4月的一天傍晚，虞某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金坛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路段与朱某相撞，造成朱某二级伤残。事故发生后，虞某只拿出20000元赔偿款后再无下文，且外出逃避。

随后，该案诉至法院，但虞某及其家人一直不肯作出赔偿。后在交警部门、派出所的配合下，与被告人、原告家人多次沟通和协商，双方互谅互让，最后达成赔偿协议，由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赔偿款250000元了结。汪开友 虞宙 邱峰 刘国庆